

桃園環保局新規上路：

桃園市施工中工地若經發現**嚴重影響公共環境衛生**，環保局除依空氣污染防制法開罰外，亦不排除依營造業法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違規類型	法規	罰則
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缺失	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23 條 公私場所 應有效收集各種空氣污染物，並維持其空氣污染防制設施 或監測設施之正常運作；其固定污染源之最大操作量，不得超過空氣污染防制設施之最大處理容量。	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62 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 處新臺幣2萬元以上100萬元以下罰鍰 ；其違反者為工商廠、場，處新臺幣 10萬元以上2,000萬元以下罰鍰 ，並通知限期補正或改善，屆期仍未補正或完成改善者，按次處罰； 情節重大者，得令其停工或停業 ，必要時，並得廢止其操作許可或勒令歇業： 四、違反 第23條第1項規定 或同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空氣污染物收集、防制或監測設施之規格、設置、操作、檢查、保養、記錄及管理事項之規定。
工地主任未盡職責	營造業法第32條 (第1項)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： 一、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。 二、按日填報施工日誌。 三、工地之人員、機具及材料等管理。 四、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、 公共環境與安全之維護 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。 五、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。 六、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。 (第2項)營造業承攬之工程，免依第30條規定置工地主任者，前項工作，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專人為之。	營造業法第62條 (第1項)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32條第1項第1款至第5款或第41條第1項規定之一者，按其情節輕重， 予以警告或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。 (第2項)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3次者，予以3個月以上1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；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3年者，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。 (第3項)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5年內，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。



出入口清潔SOP影片



源頭e管家官方帳號



空污費申報系統



營建計畫網站